

以國軍內部控制機制探討 法令規定之溝通與執行

盧俊良

摘要

為因應國家推展施政實需，各級機關須透過內部控制機制，建構完善的法令規定溝通及其落實執行機制，以健全法令制度、有效傳達法令及加強監督查察，達落實遵循法令規定，精進採購與財務作業效率，並增進行政效能之目的。

關鍵字：內部控制、風險評估、法令規定之溝通

壹、前言

法令規定為政策推行之基石。為因應國家發展與維持社會秩序，須積極建構完善的法令規定溝通及其落實執行機制，以落實遵循法令規定，達增進行政效能之目的。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構）、學校經監察院彈劾、糾正（舉）案件及審計部重要審核意見屬內部控制缺失調查結果，歸納以未落實遵循法令規定之缺失態樣所占比率較高。鑑因透過法令規定之內部控制機制，將有助於健全法令制度、有效傳達法令，進而發揮施政效能、確保人民權利及生命財產安全。因此，如何落實法令規定之溝通及其執行，乃係重要之點。

國防部負責國防軍事事務，以往為瞭解主管國防法規法制作業之需求情形，均於前一年底依重要政策及業務需求，檢討當年應配合制（訂）定或修正法規，訂定年度法規整理計畫，明定管制期程推動法制作業。惟未盡依風險分類確立法令規定溝通及其落實執行之控制作業，有再強化法令規定之內部控制機制，以提昇政策推動及政府施政效能之必要。

貳、強化內部控制機制

遵循法令規定為內部控制的主要目標之一，須考量政策願景所欲達成之作業層級目標，經由內部控制之管理過程，評估風險並訂定健全法令制度及宣達法制觀念之合理控制作業，同時輔以追蹤管考之監督與回饋模式，以提升整體法制作業品質與效率，達遵循法令規定之內部控制目標。茲就內部控制5項組成要素說明如下：

一、控制環境

（一）長官重視及支持

國防部內部控制小組召集人（副部長）及副召集人（常務次長）充分知悉機關原有法令規定溝通與執行之管理機制，並核定強化作業層級目標之管理重點與各

項工作推動期程。

(二)作業層級目標

1.健全法令制度

經由法令政策協調、法令檢視作業、法令適用令釋等措施，訂定妥當、適切、可行之法令規定及作業程序，作為遵循法令之基礎，使機關行為有依據可循。

2.宣達法制觀念

透過多元法令傳達方式，建立機關成員知法、識法共識，使機關成員知所遵循之法令。

(三)落實權責分工

1.內部控制小組幕僚單位

國防部由主計局擔任內部控制小組幕僚單位，主辦法令規定之溝通與落實執行等追蹤管考及強化作業。

2.法令規定之溝通與落實執行規劃單位

國防部法律事務司負責法令規定之溝通與落實執行作業之規劃，並協助內部控制小組幕僚單位推動法令規定之內部控制作業機制。

3.法令規定之溝通與落實執行作業單位

各項法規主管機關（單位）配合辦理主管法令規定之溝通與落實執行之相關工作，並落實執行法令規定內部控制作業。

四導入管考機制與回饋措施

內部控制小組幕僚單位追蹤、檢討各項法令規定之溝通與落實執行辦理情形，研提增進法制作業及管理時效內部控制作業機制之建議，並簽報內部控制小組召集人核定後，提供各項法規主管機關（單位）參採。

二、風險評估

國防部主管國防法規計法律42種、法規命令144種、行政規則1700餘種。其中涉及人民權利義務或生命財產者計288種，為避免設計控制作業時，遺漏重大的問題，依下列步驟採結構化方式進行風險評估，以確保法令規定之完整性及有效性：

(一)風險辨識

運用經驗及紀錄判斷法令規定可能發生之風險因素，藉由辨識的過程，列出風險來源與潛在的風險影響，並找出肇致未遵循法令規定之風險項目及可採取之改善策略。

1.潛在的風險影響（如表一）

針對法律關係變動、政治或社會環境變遷、人員行為、管理活動、科技應用、執行人力等可能致生未遵循法令規定之風險因素，假想風險情境，推測其可能發生之時機、地點、原因及方式，進行原因結果分析，並檢討偏離施政計畫之原因，及受影響之衝擊。

表一 國防部遵循法令規定之潛在風險影響

風險因素	風險情境	影響	風險項目
政治或社會環境變遷	政府政策調整或機關再造等環境變遷，機關未及檢討訂修現行法令因應，致法令規定與政策或現況需求不符。	法令規定若未能因應政策調整、政府機關再造等環境變遷，即時檢視訂修，致法令規定與政策或現況需求不符，極可能造成機關政策推動窒礙、以至行政效能不彰，將造成機關形象受損、人民財產損失。	一、法令不備。 二、法令溝通不足。 三、未落實執行。
法律關係變動	立法機關或其他機關因應國家政策及經濟發展，制（訂）定、修正或廢止法律或法規命令，機關未及檢視應配合訂修法令，致法令規定與上位揭或主要法令發生牴觸或缺漏情形。	機關如未能即時配合法律及各部會制（訂）定、修正或廢止法令，檢討現行主管法令，致法令規定有牴觸或規範缺漏情形，可能削弱行政效能、以至對人民權利保障不周，將引致民眾抱怨或陳抗情事，使機關形象受損或發生財務損失。	
科技應用	科學技術快速創新發展多樣，機關未即時運用新科技或資訊系統，有效實施法令溝通及傳達，致法令資訊管道不便利，肇生機關內人員或人民無從即時獲得或延誤獲得法令資訊，落實執行情形。	機關如未即時運用多媒體資訊系統實施法治教育及法令宣導，致生機關法令規定未能有效傳達，將可能未能落實執行法令規定或未依法行政情形，致民眾傷亡或財損、公務人員違法及機關形象受損。	
人員行為	機關內部人員異動、經驗斷層或不暗法令，致有行政疏失或未妥適管理業管法令或實施法令溝通、傳達等未落實遵循法令規定情形，肇生重大違法不當事件。	機關若未即依法規管理計畫及宣教計畫，管制法規整理作業並對同仁實施法令宣導及要求落實遵循法令規定，造成機關人員未妥適管理法令或不諳法令、輕忽相關規範及危害，致生行政效能不彰或重大違法不當事件，將致機關形象受損、人員傷亡或財務損失、民眾傷亡、財產損失或影響產業發展、機關負行政或法律責任、民眾抱怨或陳。	
管理活動與執行人力	機關監督、管考計畫不善，或執行人力規劃不當，未能嚴格實施管理及自行評估檢討，致生未落實遵循法令規定之疏失。	機關若未研訂監督管考計畫並嚴格執行或規劃執行人力不當，造成監督不實或管理疏漏，致未能落實監督機制，將可能造成機關資產損失、民眾傷亡或財損、人員違法及機關形象受損。	

2.肇致未遵循法令規定之風險項目

(1)法令規定不備

法令規定內容有牴觸、缺漏或重複矛盾之情形，致生適用法令疑義。

(2)法令溝通不足

法令傳達不確實、法制教育未落實，致誤用法令。

(3)未落實執行

未落實內部審核機制及行政管制措施，致行政行為有與法令規定不符之情事。

3.可採取之改善策略

(1)風險降低

運用適當管理原則、管理規範或監督機制，降低風險或其發生機率。

(2)風險轉移

透過法令制（訂）定、修正或廢止，減低風險責任及損害。

(二)風險分析

依現行法規對「機關形象受損」、「人員維持」、「戰力影響」、「財物損失」、「目標達成」等負面衝擊影響程度（I）及發生可能性（L）運用風險分析工具（如表二）作為標準，分析風險因素之影響程度及發生可能性（如表三）。

國防部主管涉及人民權利義務或生命財產之288種法令規定，依風險分析工具分析結果，屬極高風險者計10種、高風險者計10種，中度風險者62種、低度風險者206種。（如附錄一）

表二之一 國防部影響程度之敘述分類表

等級	衝擊及結果	機關形象	人員維持	戰力影響	財物損失	目標達成
3	非常嚴重	全國性新聞媒體、刊物報導負面新聞幹部懲處	人員死亡、重傷	戰力殘弱、士氣瓦解（低迷）	裝備全毀、一千萬（含）以上	延宕停滯
2	嚴重	地方性新聞媒體、刊物報導負面新聞幹部懲處	人員輕傷	戰力受損、士氣嚴重打擊	裝備停用、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	嚴重
1	輕微	陳抗、意外事件、徵屬處理不當、幹部懲處	無傷亡	個人士氣受挫、工作意願下降	無	少量、輕微

表二之二 國防部發生可能性（機率）之敘述分類表

等級	可能性分類	詳細的描述
3	幾乎確定	在大部分的情況下會發生
2	可能	有些情況下會發生
1	幾乎不可能	幾乎不會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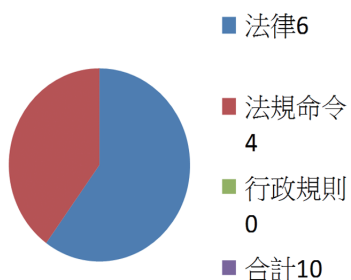
表三 內部控制制度風險分析表

風險項目		風險本質評估		風險等級 (R) = (L) × (I)	現有控制機制	殘餘風險		風險等級 (R) = (L) × (I)
		可能性 (L)	衝擊或後果 (I)			可能性 (L)	衝擊或後果 (I)	
法令不備 (A)	法令規定抵觸缺漏 (A1)	2 可能	3 非常嚴重	6 高	1. 訂定年度法規整理計畫，明定期程管制訂修作業。 2. 專案管制配合各部會主管法律或法規命令制（訂）修正，檢視法令。 3. 個案函釋或解釋。	2 可能	2 嚴重	4 高
	法令規定未即時檢修 (A2)	2 可能	3 非常嚴重	6 高		2 可能	2 嚴重	4 高
法令溝通不足 (B)	法制教育未落實 (B1)	2 幾乎不可能	1 輕微	2 中	令頒國軍法治教育實施要點，宣導業務相關法令及案例。	1 幾乎不可能	1 輕微	1 低
	法令傳達不確實 (B2)	2 可能	2 嚴重	4 中	1. 建置國防法規資料庫系統，提供法令查詢，並公告法令訊息。 2. 依重要性自行選定多元方式傳達法令。	1 幾乎不可能	2 嚴重	2 中
未落實執行 (C)	未落實內部審核機制 (C1)	2 可能	2 嚴重	4 高	1. 訂頒「國防部內部審核機制建置綱要計畫」，驗證年度內部審核執行成效。 2. 藉由行政管考、人事考核、法制督導、內部審核及資安督訪，協助審視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1 幾乎不可能	2 嚴重	2 中
	未落實行政管制措施 (C2)	2 可能	3 非常嚴重	6 高	1. 召開工作檢討會議，檢討、研擬改進措施及法令檢視意見。 2. 實施業務考核，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業務輔訪考核，並宣導法令、提供法令諮詢及釋疑。	2 可能	2 嚴重	4 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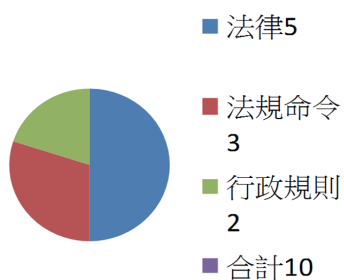
附錄一 國防部法令規定風險分析結果

法令類型	數量（種）	風險風析				備註
		極高	高	中	低	
法律	42	6	5	8	23	
法規命令	144	4	3	34	103	
行政規則	102	0	2	20	80	
合計	288	10	10	62	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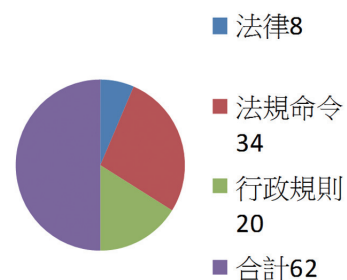
極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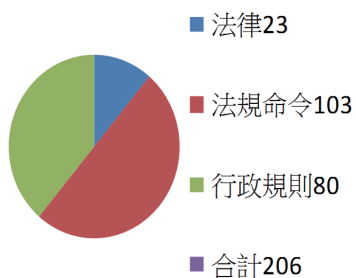
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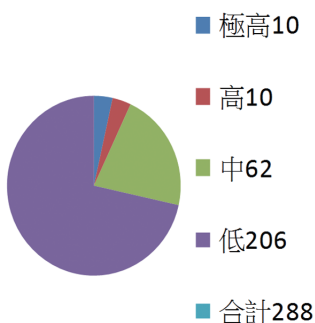
中



低



彙計



(三)風險評量

1.風險評量篩選原則

透過自主評量方式，計算評量值（I×L），評量等級及敘述分類。

2.風險容忍度

考量人力、資源、組織環境等因素，分析發生風險之影響程度及機率，將「輕微（低）」或「嚴重（中）」，但「幾乎不可能（低）」發生；及「輕微（低）」，但「可能（中）」發生之

「中」、「低」風險圖像區域，定為風險容忍範圍，超出此範圍之風險項目，即納入風險處理。

綜合考量風險分析結果及風險容忍度，依風險影響程度及發生機率之分布，

描繪風險圖像（如圖一），並決定需優先處理之風險因素，編制主要風險項目彙總表（如表四）及內部控制制度風險登錄表（如表五）。如該評量值達不可容忍值以上者，即立即啟動法制作業。

影響（後果）	風險分布		
非常嚴重（3）	高	高	極高
嚴重（2）	中 B2、C1、C2	高 A1、A2	高
輕微（1）	低 B1	中	高
	幾乎不可能 （1）	可能 （2）	幾乎確定 （3）
	發生機率		

圖一 風險圖像

表四 國防部主要風險項目彙總表

主要風險項目		風險代號	控制作業項目	單位名稱
法令不備	法令規定牴觸缺漏	A1	1. 年度法規整理計畫	1. 法制單位 2. 法規業管單位
	法令規定重複矛盾	A2	2. 專案法令檢視訂修 3. 個案函釋或令釋法規疑義	
法令溝通不足	法治教育未落實	B1	法治教育及法令宣導	1. 法制單位 2. 規業管單位
	法令傳達不確實	B2	法令資訊公開及傳達	法規業管單位
未落實執行	未落實內部審核機制	C1	稽核評估及內部審核	內部控制小組幕僚單位
	未落實行政管制措施	C2	1. 業務考核 2. 輔導訪問 3. 工作檢討	法規業管單位

表五 內部控制制度風險登錄表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及影響	風險處理		負責單位
			現有措施	新增對策	
法令不備	法令規定牴觸或缺漏	機關未能因應政策調整、政府機關再造等環境變遷，或配合法律及各部會法令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即時檢視訂修現行主管法令，致法令規定與政策或現況需求不符或有牴觸或規範缺漏情形，極可能造成機關政策推動窒礙，以至減低行政效能，以至對人民權利保障不周，將引致民眾抱怨或陳抗情事，造成機關形象受損或發生財務損失。	1. 每年邀集各單位檢討業管應配合施政需要及相關法令訂修之法令，納入國防部年度法規整理計畫，明定期程管制訂修作業。 2. 配合各部會主管法律或法規命令訂修，同步即時檢視訂修有關國防法規。 3. 法令有缺漏或欠明確時，以個案函釋或經法規委員會審議解釋。	1. 訂定法規檢視作業規定，配合國防部及各部會法令訂修，同步檢視訂修國防法令。 2. 依內控小組就施政計畫、吃法院質詢案、監察院糾正（舉）、彈劾案、審計部建議及輿情反應，強化風險評估作業。	1. 法制單位 2. 法規業管單位
	法令規定重複矛盾				
法令溝通不足	法治教育未落實	機關未即依法治教實施計畫，實施法令宣導，要求落實遵循法令規定，致機關人員不諳法令或輕忽相關規範及危害，造成行政效能不彰或重大違法不當事件，將致機關形象受損、人員傷亡或財務損失或影響產業發展、機關負行政或法律責任、民眾抱怨或陳情。	令頒國軍法治教育實施要點，律定所屬各機關（構）、部隊應自行向所屬人員宣導基本法律知識及業務相關法令及案例。	強化專案教育，對重點單位或特定職務人員，實施重大違法案件加強教育。	1. 法制單位 2. 規業管單位
	法令傳達不確實	科學技術快速創新多樣發展，機關未即時運用新科技或資訊系統，有效實施法令溝通及傳達，致法令傳達管道不便利，肇生機關內人員或人民無從即時獲得或延誤獲得法令資訊，落實執行情形。	1. 建置國防法規資料庫系統，刊登現行法令提供查詢，並隨時公告法令最新訊息。 2. 各法規業管單位依重要性自行選定法令傳達方式辦理。	1. 健全法令規定溝通管道： (1) 深化網路資訊服務。 (2) 建立多元溝通管道。 2. 落實橫向溝通機制：訂定法令規定溝通方式選項表，管制法規業管單位依基準選定多元傳達方式，有效實施法令傳達。	法規業管單位

未落實執行	未落實內部審核機制	機關未研訂監督、管考計畫，並嚴格執行或規劃執行人力不當，致未能落實監督機制，嚴格實施管理及自行評估檢討，將可能造成機關資產損失、民眾傷亡或財損、人員違法及機關形象受損。	1. 訂頒「國防部內部審核機制建置綱要計畫」，驗證年度內部審核執行成效。 2. 藉由行政管考、人事考核、法制督導、內部審核及資安督訪，協助審視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針對作業項目設計自行評估表，每年自行評估一次內部控制執行成效，檢視實際作業是否依程序執行及有無疏漏重要環節。	內部控制小組幕僚單位
	未落實行政管制措施	機關未即依法規整理計畫及宣教計畫，管制業管法令檢視訂修作業並對同仁實施法令宣導，要求落實遵循法令規定，致機關人員未妥適管理法令或不諳法令、輕忽相關規範及危害，造成行政效能不彰或重大違法不當事件，將致機關形象受損、人員傷亡或財務損失、民眾傷亡、財產損失或影響產業發展、機關負行政或法律責任、民眾抱怨或陳情。	1. 召開工作檢討會議，國防部於每年度召開各項業務工作檢討會，由各單位針對各項業務推動及遵循法令執行情形提出報告，檢討、研擬改進措施及法令檢視意見。 2. 實施業務考核，各單位按業務實需，依「一級輔導一級」、「一級考核一級」要求訂定計畫，對所屬機關實施業務輔導考評，並宣導法令、提供法令諮詢及法令執行釋義。 3. 法制輔訪：訂定國防部法制輔導訪問實施計畫，編組至各級單位實施法制座談及業務檢查，協助各單位處理法律適用疑義。	1. 邀集有關機關（單位）研提具體執行作為或措施，以法令發布期程管制表，定期管制辦理進度。 2. 各單位依權責配合訂修之法令，研擬相關作為或配套措施，並據以執行。 3. 就訂修法令研提具體執行作為或措施，訂定期程管制，定期管制辦理進度，並檢討窒礙情形，適時調整或修正	法規業管單位

三、控制作業

(一) 律定法制作業程序

為落實依法行政，確達國防法制化目標，訂定「國防法制作業規定」，按風險評估結果決定優先處理之作業流程，並繪製法制作業流程圖（如圖二），函送所屬機關（單位），俾利其熟悉法制作業程序，並開啓法制作業，檢視審查未完備或有執行窒礙或不合時宜法令規定，設計行政管制措施及監督要項，以降低風險。

(二) 控制作業權責區分

1. 內部控制小組幕僚單位

內部控制小組幕僚單位負責辦理法

令規定之溝通與執行作業之規劃、執行、追蹤管考。

2. 法制單位（國防部法律事務司）

(1) 法規整合作業

訂定年度法規整理計畫，明定國防法規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之作業期程，管制完成法制作業，以完備國防法規，滿足施政需要。

(2) 法令檢視作業

訂定法令檢視作業規定，配合國防部及各部會法令訂修，同步檢視訂修國防法令。

(3) 法規通報及傳達作業

訂定法規通報作業規定與法令傳

達選定基準及作法，由各級法令業管單位即時將主管定修法令通報至國防法規資料庫最新訊息，並依基準選定傳達方式，實施法令溝通協調。

(4)法治教育

訂頒國軍法治教育實施要點，律定所屬各機關（構）、部隊應自行向所屬人員宣導基本法律知識與業務相關法令及案例。並對重大違法案件，以專案教育方式，納編法制（務）人員，針對重點單位或特定職務人員加強教育，防止類案肇生。

(5)法制輔導

訂定國防部法制輔導訪問實施計畫，編組至各級單位實施法制座談及業務檢查，協助各單位處理法律適用疑義。

3.法規主管機關（單位）

(1)檢修法令

由各作業層級單位，依法規整理計畫，配合檢視訂修業管法令，或於重大政策變革或相關法律制修，訂定專案法規整理計畫，檢視訂修法令。

(2)訂定作業程序

針對各項業務法規之作業規範，訂定執行業務之作業程序、權責及基準等行政規則，建立責任制度，明確律定負責單位或幹部，充分授權與支援，並建立易於接受之「程序、步驟及要領」，依既定決策貫徹執行。

(3)教育訓練

針對單位內重大違法事件，以專案教育方式，納編法制（務）人員，對所屬重點單位或特定職務人員實施法治教育，防止類案肇生。

(4)業務法令傳達

依國防部訂頒之法規通報作業規定與法令傳達選定基準及作法，選定傳達方式，實施法令溝通協調。

(5)橫向聯繫追蹤管制

追蹤法制作業列管案件進度，彙整落後原因並分析及統計態樣類別，簽報內部控制小組召集人核定後，函國防部各級機關（單位）、部隊、學校加緊辦理。

四、資訊與溝通

(一)健全法令規定溝通管道

1.深化網路資訊服務

為促進政府資訊透明化，於國防部全球資訊網首頁建置「國防法規資料庫」，提供法規查詢及草案預告服務。此外，為落實法治教育，降低違法、違失案件比例及數量，建立個案問答集及錯誤行為態樣，揭露於國防部網站。

2.建立多元溝通管道

以紙本、電子或其他多媒體之多元方式，儲存、管理，傳達予相關人員，以有效傳達法令資訊，使其有效履行職責或瞭解責任履行情形，以強化法令傳達、諮詢、協調及監督，達成法令遵循之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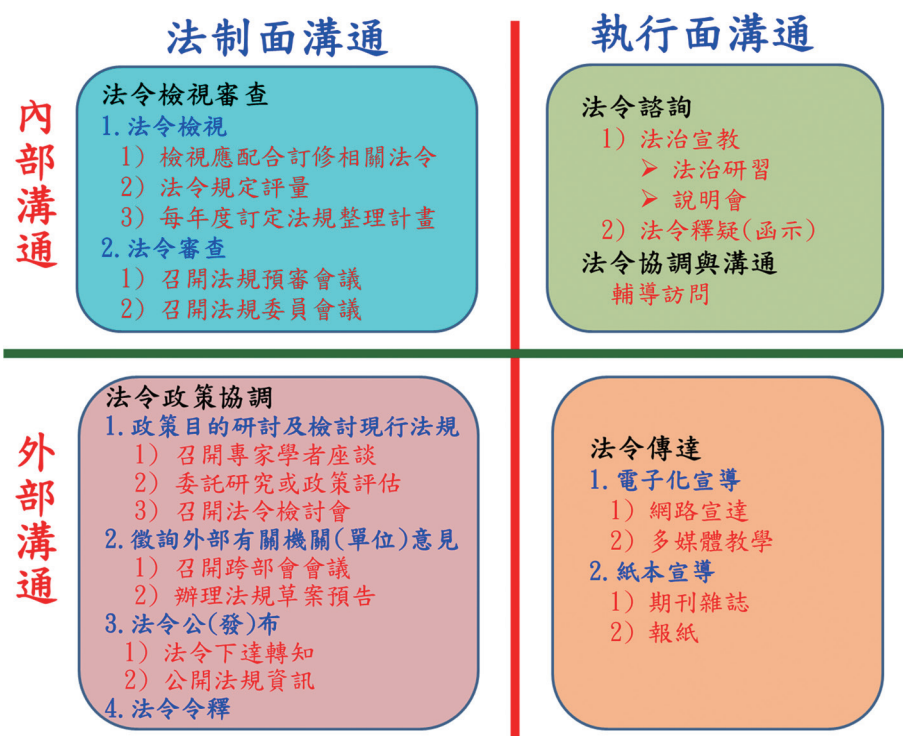
(二)落實橫向溝通機制

為建立健全法令規定之溝通管道及資訊蒐整程序，適時獲取內部產生或外部有效資訊，編製或蒐集以供決策及監督之用，依風險評估結果，選擇適宜溝通之方式，將各項規劃制度法令之資訊，依法令規定溝通方式選項表（如表六）擇定溝通方式，分析法令溝通之作法，從溝通對象之面向，包括對內部及對外部的溝通；從管理深化過程之面向，包括法制面溝通及執行面溝通（詳如表七）。具體作法如下：

表六 法令溝通的選項基準表

法令溝通作業			風險評估				備 註
類別	項 目		極高	高	中	低	
法制面的溝通	政策協調	政策目的研討及檢討現行法規	V	V			
		徵詢相關機關（單位）意見	V	V	V		
	檢視審查	法令檢視	V	V			
		法令審查	召開法規草案審查會議		V		
			提送法規委員會會議審查		V		
		法令公（發）布	法令下達轉知		V	V	
			公開法規資訊		V	V	
	釋 疑	法令令釋	V				
執行面的溝通	法令傳達	電子化宣導	網路宣達		V	V	
			多媒體教學		V		
		紙本宣導（期刊雜誌、報紙）		V	V		
	法令諮詢	法治宣教（法治研習、說明會）		V	V		
		法令釋疑（函釋）		V	V	V	
	法令協調	輔導訪問		V			
		工作檢討		V	V		

表七 法制面溝通及執行面溝通



1. 法制面的溝通方式

為深化政策溝通及資訊蒐整程序，使法令得以適於遵循，藉由法令政策協調（法令草擬階段）、法令檢視審查（法制作業階段）及法令令釋（法令適用階段）等措施，訂定妥當、適切、可行之法令，以完備法制。

2. 法令政策協調（法令草擬階段）

藉由召開專家學者座談廣納各界意見、委託研究或政策評估進行效益研析及召開法令檢討會檢討現行法令適用情形等方式，達成研討政策目的及檢討現行法規之不足；另召開跨部會會議，徵詢外部有關機關（單位）意見，協調意見促成共識後，辦理法規草案預告，徵詢各界相關意見。

3. 法令檢視審查（法制作業階段）

藉由檢視應配合訂修相關法令、法令規定評量及訂定每年度法規整理計畫，達成檢整不完備或不合時宜之窒礙法令；且按時召開法規委員會議，請專家委員審查，促進機關間法制意見溝通，並於法令公（發）布後，刊登政府公報（行政院公報）、上傳全國（含國防）法規資料庫，使更新之法令得以下達轉知。

4. 法令令釋（法令適用階段）

於法令規定有應補充事項、規定裁量或判斷基準時，以令統一解釋及適用。

5. 執行面的溝通方式

為促進政府資訊透明化，於國防部全球資訊網首頁建置「國防規資料庫查詢系統」，提供法規查詢及草案預告服務。另為使官兵適時知悉、熟識法令增

修規定，藉由法令傳達（靜態／單向）、法令諮詢（動態／雙向）及法令協調與溝通等措施，有效宣達法令，以落實遵循法令要求。

(1) 法令傳達（靜態／單向）部分

採用刊登法規資料庫、國防部網站公佈欄、製播電視教學短片、宣教光碟、期刊雜誌及報紙等方式，藉由網路宣達、多媒體教學及紙本宣導，向官兵宣達法令更新，以利官兵處理業務參考並熟稔法令。

(2) 法令諮詢（動態／雙向）部分

以辦理法治研討、講習、說明會等方式，實施法令宣教及說明；並以函釋、會稿釋疑及個案研討會議，達成解釋法令之疑義。

(3) 法令協調與溝通部分

依「一級輔導一級」之要求，辦理年度業務輔導訪問，輔導訪問各單位，並藉機宣導法令及相關疑義解答，提供直接之協調與溝通。

五、監督作業

(一) 例行監督

為落實各項業務控制重點之管控，並降低風險及違失案件肇生，以達成國防施政目標，採取例行監督之監督機制。並經由完善定期或不定期個案稽核或工作輔導與查察的監督制度，督促守法，使一切行政作為均能符合法定的程序。

1. 業務考核

各單位按業務實需，依「一級輔導一級」、「一級考核一級」要求，分別訂定計畫，對所屬機關辦理業務督導考評，並宣導法令、提供法令諮詢及法令

執行疑義之溝通協調：

(1)定期輔導考核

於每年度訂定計畫，對一般性、經常性業務實施年度業務輔訪考核。

(2)不定期業務輔訪

對重大事件或專案管制案件，由國防部有關單位組成專案小組，實施專案輔導訪問，督導遵循法令，並協助各級單位檢討肇生或易肇生危安或財務損失等極高風險或高風險事項，預警及改正缺失，以落實法令規定執行。

2.工作檢討

國防部於每年度召開各項業務工作檢討會，由各單位針對各項業務推動及遵循法令執行情形提出報告，檢討、研擬改進措施及法令檢視意見。

(1)年度工作檢討

國防部各單位每年年終前，分別召開各項業務年度工作檢討會，針對

稽核督考業務推動及落實法令執行情形所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研擬改進措施及法令檢視意見，並獎勵績優單位。

(2)專案工作檢討

依個別重大事件，由業管單位辦理專案工作檢討會，就業務執行情形實施檢討，並對肇生或易肇生危安或財務損失等極高風險或高風險事項，實施專案報告。

(二)內部控制自行評估

針對作業項目設計自行評估表，每年自行評估一次內部控制執行成效，檢視實際作業是否依程序執行及有無疏漏重要環節：

1.整體層級自行評估

由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評估，訂定法制作業整體層級自行評估表（如表八），其評估結果由國防部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召集人簽名。

表八 國防部內部控制制度整體層級自行評估表

____年度

自行評估單位：_____

作業類別（項目）：法制作業

評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評 估 重 點	自行評估情形		評估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一、法令檢視 （一）主動檢視業管法令是否牴觸上位階法規。 （二）落實執行法令請檢視業管法規有無配合公（發）布法規訂修必要。 （三）依國防部年度法規整理計畫列管研訂（修）法規期程。 （四）擬具法規及行政規則草案符合法制體例。 （五）擬具法規及行政規則草案符合法律授權範圍或牴觸上位階法規。 （六）定期檢視業管不合時宜法規適時檢討修正。			
二、法治教育及法令傳達 （一）公（發）布及下達法令上傳國防法規資料庫。 （二）上傳國防法規資料庫之法令內容正確。 （三）結合軍種及單位特性，擬定法治教育執行計畫並落實實施教育。 （四）依據國軍法治教育實施要點辦理定期教育、不定期教育、機會教育及輔助教育。 （五）教材、教案正確引述之法令、司法判解、行政函釋、決定之內容。 （六）及時宣導法令動態。 （七）宣導專業艱澀法令，採多元性及活潑性之方式，使宣導對象易於理解。			
三、內部審核機制及行政管制措施 （一）對於公（發）布或下達之法令，擬定配套措施或修正相關現行作法。 （二）相關配套措施或作為符合法令之規範內容。 （三）訂定管制期程，落實管制相關作為或配套措施之進度。 （四）定期自評法令及配套措施是否產生窒礙。 （五）執行人員熟稔法令內容。 （六）對於所屬實施業務輔導或適時提供協助。 （七）擬定內部審核機制及行政管制措施。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2. 作業層級自行評估

由各該作業項目業管單位評估，各單位將法令作業及遵循法令執行情形列入個別作業層級之評核項目，實施法令

落實執行情形之評核，評估結果由其單位主官簽名。

(三) 稽核評估

每年藉由行政管考、人事考核、法制

督導、內部審核及資安督訪等時機，協助審視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其中為整合國軍各級單位內部審核作為，透過工作簡化、權責下授與分工，建置有效率、有效果與經濟性之內部審核實施機制，以減少審核（抽查）缺失，協助各單位發揮內部控制功能。國防部於95年11月6日訂頒「國防部內部審核機制建置綱要計畫」，採分層負責上下協調，落實「一級督導一級、一級輔導一級」之要求，貫徹「訓練與經管結合」理念，建構「興利優於防弊」、「預防重於查處」之「國軍內部審核網」，區分「內部審核權責與分工」、「現金檢查」、「自我檢查」及「教育訓練」等4個面向，蒐整審計部及國防部內部審核缺失態樣，作為預警及改正依據，並考核驗證所屬單位年度內部審核執行成效，以協助各單位落實法令遵循，有效減少缺失。

參、結 語

遵循法令規定為內部控制的主要目標之一，須經由機關全體人員共同參與內部控制之管理過程，促進法令規定之溝通及其落實執行，以合理促使達成目標。

遵循法令規定，可降低業務風險，有效提

昇行政效能。因此，如何藉由各種法令溝通作法及業務管考措施，有效實施內部控制作業，強化遵循法令，以達到提升行政效能之目的，是各機關未來不可忽視面對之課題。

參考文獻

1. 102年度-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計部,<http://www.audit.gov.tw/files/11-1000-97.php>.
2. 內部控制專區,行政院主計總處,<http://www.dgbas.gov.tw>.
3. 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第27次會議紀錄,行政院主計總處,<http://www.dgbas.gov.tw>.
4. 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104年7月17日院授主綜規字第1040600379號函.



盧俊良中校

現任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法制官，國管院正期軍官89年班、軍法正規班96年班、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學研究所101年班；曾任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書記官、北部及中部地方軍事法院軍事審判官、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法務組法制官等職。